广　　工　　业学

程　〔2023〕79

关于印发《广　工　　业学　　事会[redacted]下的校　　制实施办法》的[redacted]

单　：

《　　程　　董　　导的长　　办法》　发　　，　　。

程

2023　8　19

广 工 业学 事会 导下的校 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董 对 的 ， 持 董 导 的 长 ， 导班 导 部 策、 、 法 的 ，促 持 发 ， 《 等 法》《 办 促 法》《 办 法 》《 程 程》等 定， 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董 导 的 长 。 程 董 导 。 长 ， 董 持 长 法独 。

第三条 “董 导” “ 长 ” 不 的 ，必 处 的 ， 成董 导、 长 、 调 的 。

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

第四条 董 策 。董 导，董 长 持 董 。

第五条 董 法 ：

（ ）变 办 并 备案；

（二） 长；

（ ） 程 定 的 度;

（ ） 定发 ， 度 ;

（ ）筹 办 费， 、 ;

（ ） 定 的编 定额 标 ;

（ ） 定 的 、 并、变 、 ;

（八） 定 、 大 、 大

、 大财 、 ;

（ ）法 法 程 的 。

第三章 校长职权

第六条 长 董 的 导 :

（ ） 董 的 定;

（二） 发 ， 订 度 、财

度;

（ ） ， 惩;

（ ） 、 动，保 ;

（ ） 常 ;

（ ） 出 部 的 方案;

（ ） 董 的 。

第七条 长办 长 、 的 本

， 长、 长 长 的 。

第四章 基本工作原则及要求

第八条 董 导 的 长 持 :

( ) 持董 的 导。董 的 策 ，
董 按 法 法 策 程 对
的 导 。

(二)充 发 长 彻 董 导 的 长
的 。 董 导 ， 长 法独
。 ， 长 带 持 ，把 大 ，
， ， 把 。 大 ，
常 导 ， ， 成 ，保持 ，
导成 出表 。

( )充 发 党 的 督 保 。 董
导 的 长 的 程 ， 充 发 党
， 督 ， 持 长 ，保 法办 ，保
的 办 方 。

( ) 党 参 策 督 度。 党的 、
德 等 ， 党 定;
发 、 、 安 等
大 ， 党 参 ， 党
董 出 定; 、 程 、 材 、
动、对 等 ， 党 把 。 党
董 、 常 度， 党
导班 度; 党 对 策 的

督，定　　党　、　　代表等　　长　　报
大　　报。

（　）　参　，　　策。充　发　　代表大　、
　、　　、　代表大　等　的　，
　导、　　、　代表　　的　　策　，
策的　　策　。

（　）法　，　范　。　　的法　、法　，　定
　　的　　度，　法　　办　。

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

第九条 董　　董　　的　本　。董
闭　，　对　大　　策、　　部　、　　安　、
大额度　的　等必　董　　定的　，必　，　董
长　，　　呈、报　、　的　　，按《　　程
　　程》第　　的　定，　般　　半　　董
　、　大　　二　董
，方　。

第十条 董　　董　长　　持，董　长　不
　，　　董　　并　持　。

第十一条 董　　次　　。出
董　成　，　　法　　，非董　成
的　导　　，　　，
　　。

、法 部 董 。

第十二条 的，董 长 董 。

（ ）董 长 必 ；

（二） 的董 ；

（ ） 出 ；

（ ） 出 。

（ ） 长辞 、辞 法 ；

（ ） 、 并 等 大变 ；

（ ） 大 董 策 。

第十三条 除 ，董 当 达董 。 方

（ ） 定发 ；

（ ） 、 ；

（ ） 定 的 、 并、变 、 ；

（ ）法 法 程 定的 大 。

第十五条 董 不 参 ， 但 表达 ，并 董 办 。对 的 ， 出， 董 代 达。

第十六条 董 避 度，董 董 ， 董 不得参 此 的表 。

第十七条 董 当对 的 定， 当次 成 ，出 的董 ，并对董 的 承担 ，但表 表 并 查 的， 除 。

出 的董 对 发 出 ， 董 档案 存档。

第十八条 董 对 的 大 出 定 ， 部 导 当 定 。 程 的 ， 董 报 。

第十九条 董 成的 ， 变，必 。 不 ， 保 。 变 定，必 。

第二十条 董 , 办 等办 ,
董 长 、 长 、 , 董
。董 长 董 长 ;董 长 董 的
常 、保 董 ( )等 , 董 处
, 法 法 程 董 的 ;董
董 的筹备、 ,董 发 、 待、
、档案 等 。

第二十一条 董 , 、 、
法 、财 、 等 , 董 ,备董
、董 长、 董 长 处 。

第六章 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实施

第二十二条 对 的 大 ,必 董
定。 大 包 :

( ) 办 导 、发 、 度 等 大
;

(二) 度 、 定等 大
;

( ) 本 度 度、 、 、
的 大 等 大 ;

( )筹措办 费、对 费的 督 查,
度财 、 ,大额度 , ,
费等 大财 。

（ ） 部 的 、调 编 定额， 导 ，董 ，财 等 ； 才队 措， 度 ， 酬 方案、 额 方案、 发放方案、 大 方案等 。

（ ） 大 ， 产 的 大 。

（ ）对 的 。

（八） 大 方案， 的 大 。

（ ） 董 定的 、 大 。

第二十三条 大 般按 程 策 ：

（ ）调查 ， 出 。 董 定的 ， 导 部 必 调查 ， 泛 ， 充 ， 般 导 部 材 的方案 。

（二） ， 策。董 定 大 ， 董 成 充 发表 ， 表 ，按 从多 的 出 定，表 ， 成 超 到董 的 二方 ， 按程 出 动 的，董 不 。

（ ） ， 。董 出的 定，按 长办 单 。 变 、

调　　定方案，　　出　，　董　长　　，报董　　定。

（　）督促　查，　保　　。董　　办　　单　对　定　　的　彻　　督促　查，　保　　的　成。

第七章 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

第二十四条　长办　　的　　：

（　）　队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等　发　的　　，　　、　、　　的　措　、　　度、　　等。

（二）　　编　的　　调　方案，　　的　　调　方案。

（　）　　才　　、　　才　策、　　才　程　，　　才　　创　、才成长　　等　　。

（　）　　度财　　方案、　　的　定，　度　　的　　，50　（　）　大额度　出，　大　，　　大额度　　。

（　）　　产处　、　　办　　、　　产　方案，50　（　）　的　　产处　。

（　）　　地方　　点　　、　（　）　　、　大　　、　　备

大　　采　　、大　本　　大额度
等　　大　　安　方案。

（　）　　等　　，　　、
、　定　　的　　。

（八）　、　、　　的　部　　大表
大表　　。

（　）大　　的　　。

（　）　　酬　、　　待　、　、惩处
的　　。

（　）　长　　董　　定的　　。

（　二）董　　长办　　的　　。

第二十五条　长办　　定的　：

（　）彻　党的　　方　策　　部　策部
，　　、　、　　的　措　。

（二）　　董　　定　　的　方案　　措　。

（　）　　、　、　　等　　度
安　。

（　）　　才　、　、　　的　　。

（　）　　部　　的　　、　、
、　、　等　　。

（ ） 度财 方案的 ，大额度 出 度 的 ，30-50 的大额度 调动、 的安 ， 财 督 的 。

（ ） 产处 、 办 、 产 方案 的 ， 定 30-50 的 产处 。

（八） 大 、 、采 的 。

（ ） 度 安 、 点 等 度 。

（ ） 、 ， 调 等 。

（ ） 才 方案 定 订， 程 调 ，材编 ， 度 毕 等 。

（二） ， 费 ， 成 报、 等 。

（ ） 地方 发 的 。

（ ） 对 的 。

（ ） 德 ， 程 、 的 措 。

（ ） 等 的 。

（　　）　　部　　处，　　、
　　处　等　　。

（八）　安　定　　保　　的　　。

（　　）　　代表大　、　　代表大　、　　代表大
　　代表大　　的　案、　　办　　。

（二　）　　发　、　　的
。

（二　　）按　定　　长办　　的　　。

第二十六条　长办　　当定　　，
　　，　　长　　持，　长不　出　　，　　长
的　　长　持。

第二十七条　长办　　成　　般　　导班　成
。　必　　半　　成　到　方　　。　成　　不
出　　，　当　　长　　并　　办办　　。

　　党　　、　　、　　等　　参　　。
　　单　　；　　的　大
　　代表　　。

第二十八条 除　　，　　，
的　　导必　参　　。　　成　　不　　，
持　　，对　　的　　出，

持　　代　　达。　　、　　持
定。

第二十九条　长办　　长　出，
导班　　成　　出、　长　　定。

凡　　导班　成　　范　　定的　，
般不　　长办　　。

第三十条　长办　　彻　　，
充　　的　础　　出　定。

第三十一条　长办　　，　　长　当
董　长、党　　，　　不　　的　　。
定　　，董　长、党　　、　长　　导班　成
别　　、充　　。
，　　方　　出的　定　董
报。

第八章 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

第三十二条 董　长　　长　　彻　　董　　导　的　长
的　　。　把　彻　　，　持
董　　导　的　长　　导班　　的
，常　不　，　　。

第三十三条 董　　对　　导班　成　　彻　　董
导　的　长　　督　查，发　　，　　。

导班 成 定 董 ，报 董
导 长 的 。

第三十四条 充 发 代表大 的 、
督 。董 导并 持 代 。 长
代 报 。 大 的 定， 代表的
， 代 的 督。

第三十五条 董 办 对 彻 本办法的
督 查。

第三十六条 董 办 对 按本 的单
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 董 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 发 。